**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业务介绍**

1. **业务介绍**

为加快先进适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环保产业技术水平，提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物质技术支撑，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开展“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评审与推广工作，为广大会员做好服务。

1. **申报范围**

实用技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先进适用技术，包括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环境监测及智慧化环境监控管理等领域的技术、装备和材料。

示范工程指采用先进环境保护技术、装备和材料，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工程，包括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应用于包括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具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环境保护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

1. **评审流程**
2. 申请方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符合评审条件的实用技术或示范工程，向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申报表和完整的申请材料。
3. 协会技术部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通知申请方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4. 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双方协商确定召开专家评审会和现场考察的时间。
5. 公示无异议后，入选年度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目录。
6. **评审内容**

实用技术主要评估技术的先进实用性、经济合理性、环境效益、成熟程度和推广前景；示范工程主要评估工程的技术性能、工程状况、环境效益、经济指标和推广前景。

1. **所需材料**

申报表、单位证照、技术所有权证明文件、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案例环境监测报告、两份用户意见等其他佐证材料。

相关文件材料可在[江苏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jshb.gov.cn)](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cyw/xzzq/202205/t20220519_474493.html)下载中心下载。

1. **宣传推广**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江苏环保产业》等平台宣传入选名录的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 向管理部门、行业组织、治污单位等推荐入选名录的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组织技术交流会、研讨会、推广会、对接会、项目路演、展览展示等活动，搭建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推广平台。

1. **咨询方式**

联系人：杨梦晖

电 话: 025-58716726